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0年7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须按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登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于7月9日前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会务组与主持人视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来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与会者应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现场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务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表

-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并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第二项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第三项 审议议案
-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第四项 (1)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议案的意见
(2)推荐大会议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3)大会议案投票
- 第五项 (1)监票人点算选票,填写投票结果报告书
(2)大会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3)律师见证
- 第六项 (1)宣读大会决议
(2)出席大会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项 大会结束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文件目录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三十九条 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p> <p>单笔业务合同金额在 3 亿元（含）以下的，其成交与签约权限按《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p> <p>单笔业务合同金额在 3 亿元—5 亿元（含），其成交与签约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审批；</p> <p>单笔业务合同金额在 5 亿元—20 亿元（含），其成交与签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单笔业务合同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其成交与签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业务合同如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三十九条 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p> <p>单笔业务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含）以下的，其成交与签约权限按《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p> <p>单笔业务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20 亿元（含）的，其成交与签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单笔业务合同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其成交与签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业务合同如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
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中审众环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敬业勤勉，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时中审众环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充分了解本公司业务操作流程，测试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识别公司内控及业务流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点，在审计工作中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完成情况，并发表了专业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中，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在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敬业勤勉、认真专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

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65 万元。
同时,建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35 万元。

四、为便于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有关事项
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签署相
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